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顧承宇副校長

紀錄：吳苗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P3-12)

- (一)國際合作組
-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 (三)僑陸生事務組
- (四)國際教學組
-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主席指示：

- (一) 本校國際處以招收國際學生為首要任務，並積極建置國際合作平臺，以促進實質雙邊交流；惟相關交流活動之推動，仍需仰賴各系所積極參與與落實。
- (二) 請國際處同仁確實瞭解並熟悉業務執行相關法規，特別是教育部所屬母法規範，以確保各項業務推展符合法規要求。
- (三) 招生策略與方向應與各系所緊密連結。請盤點各碩博士班目前本地生招生情形，對於生員數不足之系所，建議優先鼓勵發展外籍生招生機制，並可整合具招生意願之系所，共組團隊赴東南亞地區辦理招生活動。
- (四) 有關推動系所增設「教學分組(國際組)」事宜，其課程規劃應要符合的要件，請國際處將相關規範彙整公告各系所，或於相關會議中進行說明。
- (五) 關於教育部推動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課程之相關規定與配套措施，請國際處整理重點內容(QA)，公告周知各系所，俾利整體規劃與執行。

*國際長補充說明：國際處正持續與泰國農業大學洽談雙聯碩士及博士學位協議之簽署事宜，若各系所有意願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歡迎與國際處聯繫洽談。

報告事項討論：

- (一) 請國際處會同教務處研議，是否可於教學務系統中增設授課語言限制功能，明確區分外籍學生選課資格。例如，若學生係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入學，則其應限修英語授課課程，以確保教學品質與語言能力相符。
- (二) 請國際處協助釐清：對於原以英語能力測驗(達 B1級)證明入學之學生，若其於就學期間取得華語文能力 A2級證明者，是否可修習以中文授課之課程，俾利學生學習彈性與課程安排。

- (三) 請國際處彙整本校各學院開設之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課程清單，依學院分類提供予各系所及學生參考，以利學生選課與教學資源分配。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2200444B 號函，113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實地查核結果指出，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審議程序不夠完善(應經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務處業於114年3月27日113學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納入規範。為完善相關程序，並切合委員建議，本組爰據以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相關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P13-20）。

決議：照案通過。請承辦同仁確認本辦法內容業已符合教育部相關母法規定。如未來於外籍生受教權相關查核中，該項仍被列為缺失事項，將依權責單位進行檢討並視情節追究懲處。

※檢附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二之1，P21-25）。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1時38分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國際合作組簡報資料》

國際合作組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報告人: 邱品文組長

國際招生

113學年度
第2學期
外國學生入學

新入學32人
新舊生總計219人

114學年度
第1學期(秋季班)
外國學生申請

申請220件

113學年度第2學期外國新生入學數132人，較112學年度第2學期24人，成長3.3%。

於5月底召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後，完成行政流程並正式公布錄取名單。

國際招生

完善招生架構

- 協助本校系所開設「國際組」，以因應教育部受教權監督。
- 已於3月份及4月份行政會議報告相關事宜，並提供說明文件給各系所作為執行參考。
- 如於本學期完成設立國際組，將適用於114學年第一學期入學新生。

拓展招生管道

- 參加「2025年航向藍海-臺灣高等教育卓越發展論壇」以專業招生講座宣傳，吸引學生關注招生資訊，即時回覆申請諮詢。
- 長假出訪及接待外賓積極宣傳招生。
- 參加馬來西亞教育展。
- 參加越南芽莊大學研討會。
- 接待韓國仁川大學訪賓。
- 接待菲律賓伊洛伊洛伊大學訪賓。

114年教育部「培英專案」獎學金

新進白專業核定1名
五洲專業核定2名

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招收與海區、澳亞及非洲國家大學講師，每位學生每月可獲補助新臺幣2萬5000元。

本校近年執行成效良好持續獲核定名額，且菲律賓獎學金於114學年度獲准增額一名。

學年	111學年	112學年	113學年	114學年
新聞與專業	1	2	2	1
非洲專案	1	1	1	2
合計	2	3	3	3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來訪

- 訪問交流
 - 亞齊仁川大學
 - 菲律賓伊洛伊洛伊立大
 - 菲律賓德索索
 - 菲律賓奧拿拿
 - 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
 - 印度大諾維
- 招生宣傳
 - 馬尼拉聖若瑟大學
- 實質研究合作計畫
 - 檳城特得大學
 - 檳城博源基金會
- 簽約
 - 日本筑波經濟大學簽約

拜會與簽約

- 共辦研討會
 - 2025 MFST 國際研討會
- 訪問交流
 - 訪問紐約州立大學海頓學院
 - 汕頭百捷工學院
 - 加拿大McGill 大學
- 簽約
 - 日本筑波經濟大學簽約

線上

- 簽約磋商
 - 財通證券
 - 日本SINERS聯盟
 - 淡濱尼爾大學
- 研討會共辦
 - 韓國祥明大學
- 雙聯學位磋商
 - 菲律賓奧拿拿

《國際學生事務組》

113學年度第2學期外國學生人數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在學人數	21 ↑	112 ↑	86 ↑	219 ↑
新生人數	0	22 ↑	10 ↓	32 ↑

註：比較基準為112學年度第2學期。

113學年度第2學期赴外交流人數

赴外交流人數55人

- 交換計畫35人
- 寒暑期研修計畫20人

註：
1. 人數統計至114年5月10日止。
2. 比較基準為112學年度第2學期。

外國學生活動

- [3月]
- 外國新生訓練
- [4、5月]
- 教育部「大手牽小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生交流計畫
- 外國學生文化展

113學年度第2學期來校交流人數

來校交流人數21人

- 交換學生4人
- 教育部TEEP計畫7人
- 實習計畫10人

註：
1. 人數統計至114年5月10日止。
2. 比較基準為112學年度第2學期。

3

僑陸生事務組

DIVISION OF OVERSEAS AND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AFFAIRS

113-2國際事務會議工作報告

僑生招生相關工作報告

114學年度

統計時間：截至114年4月23日

114單獨第1梯次 -錄取學生：41人 -有意就讀(調查中)：12人 (29.3%)	113單獨第1梯次 -錄取學生：53人 -有意就讀：16人 (30.1%)
114個人申請(學士班) -錄取學生：47人 -有意就讀(調查中)：40人 (85.1%)	113個人申請(學士班) -錄取學生：42人 -有意就讀：33人 (78.0%)
114個人申請(碩士班) -錄取學生：10人 -有意就讀(調查中)：6人 (60%)	113個人申請(碩士班) -錄取學生：14人 -有意就讀：10人 (71.4%)
114聯合分發第1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生) -錄取學生：8人 -有意就讀(調查中)：調查中	113聯合分發第1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生) -錄取學生：16人 -有意就讀：6人 (37.5%)

113-2僑陸生事務組國際事務會議工作報告

現階段招生成果分析-學士班

- 申請人次較去年略減 (-6.4%)
 - 113 單獨招生第1梯次(56)及113個人申請(115)，共計171申請人次
 - 114 單獨招生第1梯次(44)及114個人申請(116)，共計160申請人次
- 錄取人數較去年略減 (-7.3%)
 - 113 單獨招生第1梯次(53)及113個人申請(42)，共計錄取95人
 - 114 單獨招生第1梯次(41)及114個人申請(47)，共計錄取88人

現階段招生成果分析-碩博班

- 申請人次較去年減少 (-27.2%)
 - 113 個人申請，共計22申請人次
 - 114 個人申請，共計16申請人次
- 錄取人數較去年減少 (-28.3%)
 - 113 個人申請，共計錄取14人
 - 114 個人申請，共計錄取1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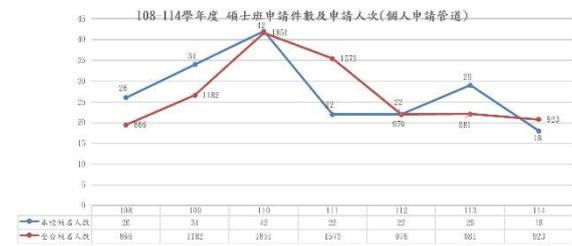
113-2僑陸生事務組國際事務會議工作報告

招生趨勢分析-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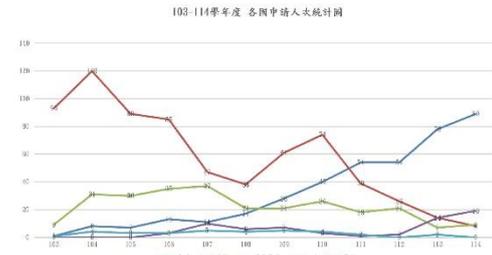
113-2僑陸生事務組國際事務會議工作報告

招生趨勢分析-碩博班



113-2僑陸生事務組國際事務會議工作報告

招生趨勢分析-各國申請人次



113-2僑陸生事務組國際事務會議工作報告

僑生招生相關工作報告 問題與改善

- 單獨第1梯次就學意願偏低
 - 主因是因學生可重複報名不同管道與學校
 - 加強就讀誘因
 - 縮短考慮時間
- 原核心招生對象，馬來西亞、港澳來源學生人數下降
 - 地區專屬方案
 - 加強校友宣傳
 - 加強僑生先修班招生
- 碩博士班招生人數減少
 - 部分學生改採本地生管道入學 (112學年：本地8人、僑生12人；113學年：本地8人、僑生11人)
 - 招生人數與當年度本校學士班畢業僑生數密切相關。
 - 加強升學意願(辦理應屆畢業生升學說明會)

113-2僑陸生事務組國際事務會議工作報告

僑生招生相關工作報告

國際專章僑外生就業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3月10日(一)	新加坡物流公司Apollo Logistic 僑生招募講座	延平技術大樓九淵廳
3月11日(二)	面試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1132 僑陸生事務組國際事務會議工作報告

陸生輔導相關工作報告

113學年度第2學期大陸地區學生人數統計表(依3月15日報部基準日)

研修(交換)生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6
	運輸科學系	2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商船學系	1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1
工學院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總計		16

學位生

學院	系所	博士班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1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1
工學院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
總計		3

113-2僑陸生事務組國際事務會議工作報告

陸生輔導相關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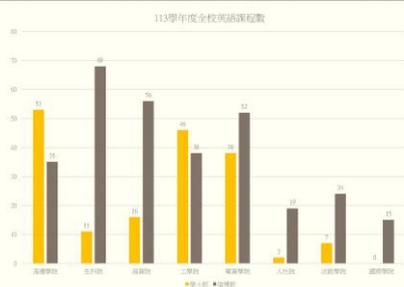
113學年度第2學期陸生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2月13日(四)	大陸新生輔導暨迎新活動	行政大樓 四樓會議室
3月28日(五)	海大期中甜甜滋滋滋歡趴活動	國際事務處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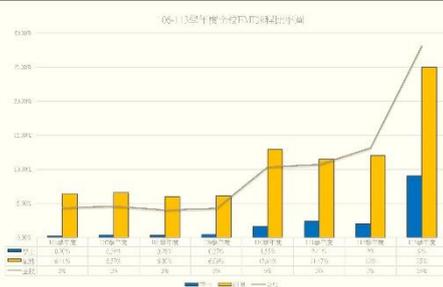
113-2僑陸生事務組國際事務會議工作報告

《國際教學組》

國際教學組_113學年度全校英語課程數



國際教學組_106-113學年度全校EMI課程比率圖



《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 國際處網頁管理更新
- 學海(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 114年度學海築夢共申請2件子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共申請5件子計畫，已於114年3月24日完成送件申請。

一、國際合作組

(一) 外籍生招生

- 113學年度第2學期外國學生新生共計32名入學完成註冊程序，相較112學年度同期(24件)成長33%。
- 114學年度第1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自114年1月1日開放申請至4月18日截止，共計收受220件入學申請件，將廢續於5月初將申請件送至各系所進行初審作業，並於5月底召開校級複審會議及獎學金甄審會議。
- 參加「2025年航向藍海-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宣傳期程為4月15日至12月15日，透過專屬招生網頁宣傳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並開放專屬管道信件諮詢

與學生互動。

4. 申請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計畫」，以利招收新南向國家大專校院之教師至本校就讀，114年獲教育部核配1名受獎名額。
5. 申請教育部「非洲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計畫」申請，以利招收非洲國家大專校院之教師至本校就讀，114年獲教育部核配2名受獎名額。
6. 推動本校系所新設「國際組」，以完善系所外國學生招生架構，符應教育部法規及本校招生目標，已於3月份及4月份行政會議上強化宣導，並提供說明文件給各系所以利據以執行。

(二) 國際學術參訪交流

1. 於1月9日辦理本校與印尼海洋局線上交流事宜。
2. 於1月9日正式交接北聯大聯盟與日本 sixers 聯盟續約事宜予2025輪值校臺北科技大學。
3. 於1月20日協助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草擬波蘭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IN KRAKÓW 合作草約。
4. 於2月5日完成2027年本校與越南芽莊大學合辦國際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
5. 於2月12日接待韓國仁川大學物流學院院長 Sang Hwa Song 一行2人至本校交流未來交換生合作事宜。
6. 於3月6日辦理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oxana 教授至本校簡介雙聯學位座談事宜。
7. 於3月17日與法國里爾大學線上磋商合約細節及6月交流簽約的可行性。
8. 於3月19日與越南芽莊大學國際處線上磋商合作2025 MFST 接待與兩校交流行程事宜。
9. 於3月25日至29日由顧副校長率團共24人至越南芽莊大學進行校際交流並參加2025 MFST 國際研討會。
10. 於4月18日與泰國農業大學辦理線上交流會議，討論推動雙聯學位議題。
11. 於5月2日接待菲律賓伊莎貝拉州立大學、菲律賓農試所與菲律賓台灣鯛魚協會來訪教師交流工作坊。

(三) 國際姐妹校合約簽訂

1. 於4月23日完成本校與日本流通經濟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學生交換暨短期交流事項

1. 113學年度第2學期計4名學生申請來校交換，概況如下：

原就讀學校	研修系所	經管系	觀光系	食科系	應經所	總計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		-	-	1	-	1
日本琉球大學		1	-	-	-	1
法國里爾大學		-	1	-	1	2
總計		1	1	1	1	4

2. 113學年度第2學期計35名同學申請赴日本、韓國、美國、法國、德國及大陸地區姐妹校短期交流研修，各系所學生研修概況如下：

國家系所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大陸地區	總計
商船系	-	-	-	-	-	1	-	1	2
航管系	1	1	1	1	1	3	1	-	9
運輸系	4	1	1	1	-	-	4	-	11
經管系	-	-	1	-	-	-	-	1	2
食科系	1	-	-	-	-	-	-	-	1
環漁系	1	1	-	-	-	-	-	-	2
河工系	-	-	-	-	-	-	-	1	1
電機系	1	-	-	-	1	-	-	-	2
通訊系	1	-	-	-	-	-	-	-	1
光電系	-	-	-	1	-	-	-	-	1
資工系	1	-	-	-	-	-	-	-	1
應經所	1	-	-	-	-	-	-	-	1
法政系	1	-	-	-	-	-	-	-	1
總計	12	3	3	3	2	4	5	3	35

3. 113學年度第2學期計16名學生申請至本校短期交流，含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EEP)，統計至114年4月20日，概況如下：

國家系所	印度	馬來西亞	泰國	印尼	日本	菲律賓	義大利	總計
食科系	-	-	-	-	1	4	-	5
養殖系	-	-	2	-	-	-	-	2
海生所	-	-	-	-	-	-	1	1
環漁系	-	3	-	-	-	-	-	3
環態所	-	2	-	-	-	-	-	2
機械系	-	-	-	1	-	-	-	1
海工系	2	-	-	-	-	-	-	2
總計	2	5	2	1	1	4	1	16

4. 113學年度第2學期寒暑假期間學生赴姐妹校交流研修概況如下，統計至114年4月25日，概況如下：

國家系所	日本	韓國	越南	加拿大	總計
商船系	1	-	-	-	1

國家系所	日本	韓國	越南	加拿大	總計
航管系	-	2	-	-	2
運輸系	4	-	-	-	4
經管系	2	-	-	-	2
觀光系	1	-	-	-	1
食科系	1	-	-	-	1
養殖系	1	-	-	-	1
海生所	-	-	-	1	1
海生技	1	-	-	-	1
海洋系	-	1	-	-	1
機械系	-	1	-	-	1
資工系	1	-	-	-	1
教研所	-	1	-	-	1
應英所	-	-	1	-	1
法政系	-	1	-	-	1
總計	12	6	1	1	20

(二) 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 113學年度第2學期外國學生在學及新生人數如下表(依114. 3. 15報部基準日)。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在學人數	21	112	86	219
新生人數	0	22	10	32

- 於3月19日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與國際長有約之外籍生新生訓練」，師生合計15人參加，透過本活動向新生宣導申請獎學金、居留證及工作證等注意事項。
- 114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國學生交流計畫，擬與基隆高中、海大附中、中山高中、培德工家及馬祖高中等校共同辦理活動如下：
 - (1) 3月26日馬祖高中來校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 (2) 4月26日基隆高中辦理校慶園遊會，本校預計7名外國學生參加。
 - (3) 5月9日中山高中辦理端午節活動，本校預計5名外國學生參加。
- 本組同仁擬於5月8日及5月15日參加114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一般課程及進階課程。

三、僑陸生事務組

(一)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 114學年度各入學管道申請及錄取人數統計表(統計至114. 4. 23止)

申請管道	申請件	申請人次	分發/錄取人數
單招第1梯次	78	44	41
單招第2梯次	64	24	訂於113.05.11截止
個人申請(學士班)	165	116	47
個人申請(碩士班)	18	17	10
聯合分發第1梯次	-	-	8
聯合分發第2梯次	-	-	預定114.05.16放榜
聯合分發第3梯次	-	-	預定114.06.06放榜
聯合分發第4梯次	-	-	預定114.06.20放榜
聯合分發第5梯次	-	-	預定114.07.30放榜
總計			98

(1) 114學年度「單招第1梯次」錄取學生就學意願調查：截至114年4月23日，41名錄取學生中，計12名(29.3%)有意來校就讀。各系所統計情形如下表：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航運管理學系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6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
總計		12

(2) 114學年度「個人申請」錄取學就學意願調查：截至114年4月23日，47名學士班錄取學生中，計40名(85.1%)有意來校就讀；10名碩士班錄取學生中，計6名(60%)有意來校就讀。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總計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5		5
	運輸科學系		1	1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		7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14	5	19
	水產養殖學系	4		4
工學院	河海工程學系	1		1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		1
	資訊工程學系	4		4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		2
總計		40	6	46

- 於3月7日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113學年大學博覽會」，提升本校與僑生先修部師生的交流。
- 為提升本校於馬來西亞地區的曝光度，於4月27日至5月10日，由國際長率本組同仁參與「2025馬來西亞寶島臺灣教育展」及「2025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東馬場)。

(二) 僑、陸生活動及輔導

1. 於2月13日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大陸新生輔導暨迎新餐會，合計19位學生(含16位陸籍新生及3位本地學伴)及1位師長參與，透過活動各單位輔導說明與遊戲，促進同學密切互動，讓大家更加熟悉。
2. 於2月27日完成113學年度第2學期大陸地區聯合招生委員會註冊通報。
3. 113學年度第2學期大陸地區學生共計3名註冊(博士)，就讀學院及系所分佈如下表(依3月15日報部基準日)：

學院	系所	博士班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1
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1
工學院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
總計		3

4. 113學年度第2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來校短期交換(研修)學生共計16名。

(1) 各姐妹校來校學生人數，如下表：

序號	校名	學生人數
1	上海海洋大學	8
2	上海海事大學	4
3	上海工程技術大學	3
4	中國海洋大學	1
總計		16

(2) 大陸地區姐妹校至各系所短期交換(研修)人數，如下表：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6
	運輸科學系	2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商船學系	1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1
工學院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總計		16

5. 於3月28日舉辦「113學年度第2學期海大期中甜滋滋歐趴趴」活動，藉由糖果祝福同學能順利通過期中考試，在課業上全力衝刺，並促進陸生與本地生交流機會。
6. 於3月10日辦理新加坡物流公司 Apollo Logistic 僑生招募講座，於本校延平技術大樓九淵廳舉行，計有30位學生參與；3月11日於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進行面試，計14位學生參與，提供4個前往新加坡工作之職缺。

四、國際教學組

(一) 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

1. 本校113學年度各學院開設 EMI 課程比率，如下表所示。

表、113學年度全校 EMI 開課比率

學院	113 學年度全校 EMI 開課統計					
	總開課數		EMI 課程數		EMI 課程比率	
	學士班	碩博班	學士班	碩博班	學士班	碩博班
海運學院	594	145	53	35	9%	24%
生科院	290	339	11	68	4%	20%
海資院	156	230	16	56	10%	24%
工學院	374	154	46	38	12%	25%
電資學院	375	218	38	52	10%	24%
人社院	54	75	2	19	4%	25%
法政學院	67	66	7	24	10%	36%
國際學院	107	15	0	15	-	100%

資料來源：
 1.依114年2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處處務會議討論決議，大學部課程數扣除服務學習課程，碩博班課程數扣除畢業論文及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2.於114年2月25日海大教務支援系統匯出課程數，並於當日完成統計。
 3.各系所113-2 EMI 課程數已於3月10日完成確認，數據經核實無誤。

2. 辦理雙語講座活動：

- (1) 於3月14日與應英所共同辦理「雙語教案與活動設計」雙語講座。
- (2) 於4月25日與應英所共同辦理「光譜的兩端-從英語學習者到成為雙語教師（以高中自然科為例）」雙語講座。
- (3) 於於5月16日與應英所共同辦理「從備課到演出：雙語表演藝術的教學與文化橋樑」雙語講座。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一)國際處網頁管理更新

1. 調整國際處首頁版面，協助國際處中英文網頁及FB粉絲團資訊公告，持續更新境外學生活動花絮及國際處交流新聞。

(二)學海(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1. 於2月1日起開放計畫主持人於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線上填寫計畫，2月17日送至各學院初審，於3月14日召開114年度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第一次甄選會議。
2. 於3月24日完成114學年度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書用印，並上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完成計畫申請。

(1) 114年學海築夢共有2件計畫案申請

計畫名稱	實習國家	學生人數
食品科技人才培訓計畫	加拿大	3

日本研究機構實習計畫	日本	3
------------	----	---

(2) 114年新南向學海築夢共有5件計畫案申請

計畫名稱	實習國家	學生人數
馬來西亞蝦類養殖與疾病分子檢測實習計畫	馬來西亞	2
全球性國際物流集團實習計畫	越南	3
汶萊藍蝦繁養殖技術精進實習計畫	汶萊	4
菲律賓水產繁養殖實務訓練	菲律賓	3
泰國國家食品研究院實習計畫	泰國	3

[返回提案討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1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各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限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初審合格，並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p> <p>(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證明代替，惟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採認：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四)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採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第七條</p> <p>1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各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限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初審合格，並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p> <p>(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證明代替，惟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採認：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四)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採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最高學歷之學位(程)全部成績文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記載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1. 修正第一項外國學生招生會議名稱。</p> <p>2. 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財力證明基準。</p>

<p>三、最高學歷之學位(程)全部成績文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記載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四、教師推薦書兩份。</p> <p>五、健康證明：(由合格醫生出具，說明申請人之健康情形，並須包含招生簡章所列之檢查項目)。</p> <p>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七、財力證明：由金融機構開立足夠在臺就學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金額須達<u>美金4,000元或新臺幣120,000元以上</u>)，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八、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p> <p>2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3第一項本校發給之入學許可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p> <p>4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p>	<p>四、教師推薦書兩份。</p> <p>五、健康證明：(由合格醫生出具，說明申請人之健康情形，並須包含招生簡章所列之檢查項目)。</p> <p>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p> <p>七、財力證明：由金融機構開立足夠在臺就學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金額須達<u>美金5,000元或新臺幣150,000元以上</u>)，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八、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p> <p>2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3第一項本校發給之入學許可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p> <p>4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	--	--

<p>情事，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第九條 本校外國學生<u>招生委員</u>會議，由<u>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副國際長、主任秘書、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組成，校長為主席</u>；就系所初審合格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p>	<p>第九條 本校外國學生<u>入學甄審</u>會議，由<u>國際事務處國際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組成，國際長為主席</u>；就系所初審合格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招生會議名稱。 2. 修正會議出席人員，加入校長、副校長、副國際長及主任秘書。 3. 修正會議主席為校長。

返回提案討論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台(87)文(一)字第8708022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台(91)文(一)字第091019415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台文(一)字第092006509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台文(一)字第093009108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海教註字第0930005834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台文(一)字第097006326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教招字第09700044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台文字第09801939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海教招字第09800137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台文(二)字第1010008123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海國學字第101000131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3003981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海國合字第1130011945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各系所於每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將次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入學標準送國際事務處；本校招收外國學生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有關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及其授課語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應繳文件、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載明於本校公告之招生簡章。

申請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應依所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能

力門檻提供；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應提供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之證明；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應提供相當於英語文能力測驗CEFR B1（含）級以上之證明。

本校招生宣傳推廣方式為建置外國學生招生網頁、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國大專校院之師生進行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及運用社群行銷管道等。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各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限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初審合格，並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證明代替，惟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採認：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採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最高學歷之學位(程)全部成績文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記載者，應附中、英文譯本）

四、教師推薦書兩份。

五、健康證明：（由合格醫生出具，說明申請人之健康情形，並須包含招生簡章所列之檢查項目）。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七、財力證明：由金融機構開立足夠在臺就學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金額須達美金5,000元或新臺幣150,000元以上），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八、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第一項本校發給之入學許可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相關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主管組成，國際長為主席；就系所初審合格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

第十條 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之轉系，應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招收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三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外國學生準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本校得依據與外國學校之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非學位生修讀本校課程；並準用本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

前項外國非學位生依規定選修本校課程經修業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前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第十五條 外國非學位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依據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之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協議無規定者，比照學位生辦理。

第十六條 外國非學位生若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酌予採認及抵免。

第十七條 外國非學位生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資格。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入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

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同時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二十一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外國學生如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本校應即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台(87)文(一)字第8708022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台(91)文(一)字第091019415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台文(一)字第092006509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台文(一)字第093009108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海教註字第0930005834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台文(一)字第097006326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教招字第09700044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台文字第09801939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海教招字第09800137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台文(二)字第1010008123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海國學字第101000131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3003981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海國合字第113001194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各系所於每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將次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入學標準送國際事務處；本校招收外國學生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有關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及其授課語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應繳文件、財力證明基準、

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載明於本校公告之招生簡章。

申請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應依所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能力門檻提供；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應提供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之證明；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應提供相當於英語文能力測驗CEFR B1（含）級以上之證明。

本校招生宣傳推廣方式為建置外國學生招生網頁、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國大專校院之師生進行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及運用社群行銷管道等。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各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限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初審合格，並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複審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證明代替，惟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採認：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採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最高學歷之學位(程)全部成績文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記載者，應附中、英文或英文譯本）

四、教師推薦書兩份。

五、健康證明：（由合格醫生出具，說明申請人之健康情形，並須包含招生簡章所列之檢查項目）。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七、財力證明：由金融機構開立足夠在臺就學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金額須達美金4,000元或新臺幣120,000元以上），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八、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第一項本校發給之入學許可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副國際長、主任秘書、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組成，校長為主席；就系所初審合格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

第十條 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之轉系，應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招收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三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外國學生準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本校得依據與外國學校之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非學位生修讀本校課程；並準用本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

前項外國非學位生依規定選修本校課程經修業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前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第十五條 外國非學位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依據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之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協議無規定者，比照學位生辦理。

第十六條 外國非學位生若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酌予採認及抵免。

第十七條 外國非學位生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資格。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入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同時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二十一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外國學生如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本校應即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返回提案討論](#)